

晚晴老人講演錄

弘一大師紀念會編

上海大雄書店印行

題記

弘一大師涅槃後，滬上之景仰大師者，有紀念會之組織。共議搜輯遺著，以垂將來。蔡丐因居士，首以養正院親聞記見寄。記中所載，爲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，南閩十年之夢影，最後之□□三篇，均已製成紙型，蔡居士爲之序，并附錄師手記於後。原版用三號字排植，邇來紙價騰貴，爲節省物力計，改植五號字，并加入人生之最後等九篇，題爲晚晴老人講演錄，作爲全集之一種，先流通之。附錄蔡居士原序及師手記於後，以誌因緣。三十二年三月夏丐尊敬記。

養正院親聞記敘

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大事者，生死事也。最後刹那，業力熾然，各隨所造，牽率以去，輾轉淪沒，將無出期，故斷見思惑，了生死緣，實爲人生最要之事；而世人忽之，不絕造作，增長我慢，爲道日損，去佛日遠，故謂之可憐惑者。夫病不知醫，不服其藥，雖有大悲，抑將何以解其苦縛哉！弘一大師專心淨土，宏宣佛範，博地凡夫，多生積習，消除不易，廣爲僧衆善士，說種種習見之事，易行之法，使日積月累，刮垢磨光，以進於道，所謂「自明誠」教之義也。親聞弟子彙而記之，既以刊之閩南日報，復擬編印成冊，屬題總名并爲之敘。因題曰：養正院親聞記，尊所教也。既印可而亂作，因循數年，而大師已生西矣。嗚呼！

人天眼滅，欲親譬欬，已不可得；則假文字以傳法燈，非今日之急務乎！譬如飲海一勺，未爲不知全海之味，此一編也，作大師之教誡讀可，作大師之自敘傳讀亦無不可。若曰：「吾將脫略畛畦，直超宗乘，庸行之信，庸言之謹，非上智之所爲也。」則告之曰：「昔有道士，爲鬼所迷，輾轉塚墓間，有田父見之，扶掖至家，灌以湯藥而醒。道士將行，謂田父曰：『適仗慈力，得免昏墮，無以爲謝，我有辟鬼符數紙，聊以奉贈。』狂言無實，得無類此。」今且拋撇玄談，止絕狂言，以及種種我見人見，種種戲論，立身於平談拙實之地，以觀大師之志行，即以大師之志行爲己志行，則雖不聞大師之言教，猶之親聞其言教也。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大師生西百日周期，弟子蔡冠洛敬敘。此集由冠洛施費排版，原有助緣姓名，當日大師曾爲之記，敬將手蹟影印，以昭鄭重。

是著者養正院親聞記發起刊印時，承養正院首教專釋音潤法師、高勝莊居士、養正院學僧釋威求瑞如、既賢、乾賢、悟靜、淵庵、慎善、琛妙、蕭妙、皆傳聲心鏡瑞耀如意、離塵智淨、廣德、廣根、傳保、傳揚、道香、名法師，及護法王正邦、陳宗泮、施島格、曾珠媚、諸居士，各施貲財。茲以此款無有需用，且候將來附印他種佛書。惟記功德人必於親聞記卷末，以留記念焉。

晚晴老人講演錄目次

題記·····	一一二
人生之最後·····	一——六
改過實驗談·····	七——一〇
律學要略·····	一一——一二
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·····	二三——三〇
南閩十年之夢影·····	三一——三九
最後之□□·····	四〇——四二
佛法十疑略釋·····	四三——四九
佛法宗派大概·····	五〇——五四
佛法學習初步·····	五五——六〇
佛教之簡易修持法·····	六一——六四
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·····	六五——六七
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·····	六八——七〇

晚晴老人講演錄

釋演音 弘一

人生之最後

歲次壬申十二月，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，錄為此稿。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，日夜愁苦。見此講稿，悲欣交集，遂放下身心，屏棄醫藥，努力念佛。併扶病起，禮大懺懺，吭聲唱誦，長臨經時，勇猛精進，超勝常人。見者聞者，靡不為之驚喜讚歎，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。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，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，樂簡略者或有所取。乃為拾定，付刊流布焉。弘一演音記。

第一章 緒言

古詩云：「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，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」人生最後一段大事，豈可須臾忘耶！今為講述，次分六章，如下所列。

第二章 病重時

當病重時，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。專意念佛，一心希冀往生西方。能如是者，如壽已

盡，決定往生。如壽未盡，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，因心至專誠，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。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，如壽已盡，決定不能往生，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，無由往生故。如壽未盡，因其一心希望病愈，妄生憂怖，不惟不能速愈，反更增加痛苦耳。

病未重時，亦可服藥，但仍須精進念佛，勿作服藥愈病之想。病既重時，可以不服藥也。余昔臥病石室，有勸延醫服藥者，說偈謝云：「阿彌陀佛，無上醫王，捨此不求，是謂癡狂。一句彌陀，阿伽陀藥，捨此不服，是謂大錯。」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，諄諄爲人講說，今自患病，何反捨此而求醫藥，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！

若病重時，痛苦甚劇者，切勿驚惶。因此病苦，乃宿世業障。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，於今生輕受，以速了償也。

自己所有衣服諸物，宜於病重之時，即施他人。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，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，則彌善矣。

若病重時，神識猶清，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，盡力安慰。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，一一詳言而讚歎之，令病者心生歡喜，無有疑慮。自知命終之後，承斯善業，決定生西。

第二章 臨終時

臨終之際，切勿詢問遺囑，亦勿閒談雜話。恐彼牽動愛情，貪戀世間，有礙往生耳。若欲留遺囑者，應於康健時書寫，付人保藏。

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，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。若言不欲，或噤口不能言者，皆不須強爲。因常人命終之前，身體不免痛苦。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，則痛苦將更加劇。世有發願生西之人，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，破壞其正念，遂致不能往生者，甚多。又有臨終可生善道，乃爲他人誤觸，遂起瞋心，而牽入惡道者，如經所載阿耨達王死墮蛇身，豈不可畏。

臨終時，或坐或臥，皆隨其意，未宜勉強。若自覺氣力衰弱者，儘可臥牀，勿求好看，勉力坐起。臥時，本應面西右脅側臥。若因身體痛苦，改爲仰臥，或面東左脅側臥者，亦任其自然，不可強制。

大衆助念佛時，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，供於病人臥室，令彼矚視。

助念之人，多少不拘。人多者，宜輪班念，相續不斷。或念六字，或念四字，或快或慢，皆須預問病人，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，病人乃能相隨默念。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，不問病人，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，何能相隨默念。余願自今以後，凡任助念者，於此一事切宜留意。

又尋常助念者，皆用引磬小木魚。以余經驗言之，神經衰弱者，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，因其聲尖銳，刺激神經，反令心神不寧。若依余意，應免除引磬小木魚，僅用音聲助念，最爲妥當。或改爲大鐘大

磬大木魚，其聲宏壯，聞者能起肅敬之念，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。但人之所好，各有不同。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，隨其所好而試行之。或有未宜，儘可隨時改變，萬勿固執。

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

既已命終，最切要者，不可急忙移動。雖身染便穢，亦勿即爲洗滌。必須經過八小時後，乃能浴身更衣。常人皆不注意此事，而最要緊。惟望廣勸同人，依此謹慎行之。

命終前後，家人萬不可哭。哭有何益，能盡力幫助念佛，乃於亡者有實益耳。若必欲哭者，須俟命終八小時後。

頂門溫暖之說，雖有所據，然亦不可固執。但能平日信願真切，臨終正念分明者，即可證其往生。命終之後，念佛已畢，即鎖房門。深防他人入內，誤觸亡者。必須經過八小時後，乃能浴身更衣。（前文已言，今再諄囑，切記切記。）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，亡人雖不能言，亦覺痛苦。

八小時後著衣，若手足關節硬，不能轉動者，應以熱水淋洗。用布攪熱水，圍於臂肘膝彎。不久即可活動，有如生人。

殮衣宜用舊物，不用新者。其新衣應布施他人，能令亡者獲福。

不宜用好棺木，亦不宜做大墳。此等奢侈事，皆不利於亡人。

第五章 薦亡等事

七七日內，欲延僧衆薦亡，以念佛爲主。若誦經拜懺，焰口水陸等事，雖有不可思議功德，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，敷衍了事，不能如法，罕有實益。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誠之，謂其惟屬場面，徒作虛套。若專念佛，則人人能念，最爲切實，能獲莫大之利矣。

如請僧衆念佛時，家族亦應隨念。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，免生譏議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，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，則其功德乃能廣大，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。

開弔時，宜用素齋，萬勿用葷，致殺害生命，大不利於亡人。

出喪儀文，切勿鋪張。毋圖生者好看，應爲亡者惜福也。

七七以後，亦應常行追薦，以盡孝思。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，不得謂已得解脫，遂不舉行耳。

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

此事最爲切要。應於城鄉各地，多多設立。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，宜檢閱之。

第七章 結語

殘年將盡，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，爲一年最後。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，則債主紛來，如何抵擋。吾人臨命終時，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，爲人生最後。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，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，多生惡業一齊現前，如何擺脫。臨終雖恃他人助念，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，乃可臨終自在。奉勸諸仁者，總要及早預備才好。

改過實驗談

癸酉正月在廈門妙釋寺講

今值舊曆新年，請觀廈門全市之中，新氣象充滿，門戶貼新春聯，人多著新衣，口言恭賀新禧、新年大吉等。我等素信佛法之人，當此萬象更新時，亦應一新乃可。我等所謂新者何，亦如常人貼新春聯，著新衣等以爲新乎？曰不然。我等所謂新者，乃是改過自新也。但「改過自新」四字範圍太廣，若欲演講，不知從何說起。今且就余五十年來修省改過所實驗者，略舉數端爲諸君言之。

余於講說之前，有須預陳者，卽是以下所引諸書，雖多出於儒書，而實合於佛法。因談玄說妙修證次第，自以佛書最爲詳盡。而我等初學之人，持躬敦品，處事接物等法，雖佛書中亦有說者，但儒書所說，尤爲明白詳盡適於初學。故今多引之，以爲吾等學佛法者之一助焉。以下分爲總論別示二門。

總論者卽是說明改過之次第

一學 須先多讀佛書儒書，詳知善惡之區別及改過遷善之法。倘因佛儒諸書浩如煙海，無力徧讀，而亦難於了解者，可以先讀格言聯璧一部。余自兒時，卽讀此書。歸信佛法以後，亦常常翻閱，甚覺其親切而有味也。此書佛學書局有排印本甚精。

二省 旣已學矣，卽須常常自己省察，所有一言一動，爲善歟，爲惡歟？若爲惡者，改當痛改。除時時

注意改過之外，又於每日臨睡時，再將一日所行之事，詳細思之。能每日寫錄日記，尤善。

三改 省察以後，若知是過，卽力改之。諸君應知改過之事，乃是十分光明磊落，足以表示偉大之人格。故子貢云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過也人皆見之，更也人皆仰之。」又古人云：「過而能知，可以謂明；知而能改，可以卽聖。」諸君可不勉乎！

別示者，卽是分別說明余五十年來改過遷善之事。但其事甚多，不可勝舉。今且舉十條爲常人所不甚注意者，先與諸君言之。華嚴經中皆用十之數目，乃是用十以表示無盡之意。今余說改過之事，僅舉十條，亦爾，正以示余之過失甚多，實無盡也。此次講說時間甚短，每條之中僅略明大意，未能詳言，若欲知者，且俟他日面談耳。

一虛心 常人不解善惡，不畏因果，決不承認自己有過，更何論改。但古聖賢則不然。今舉數例：孔子曰：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又曰：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蘧伯玉爲當時之賢人，彼使人於孔子。孔子與之坐而問焉，曰：「夫子何爲？」對曰：「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。」聖賢尚如此虛心，我等可以貢高自滿乎！

二慎獨 吾等凡有所作所爲，起念動心，佛菩薩乃至諸鬼神等，無不盡知盡見。若時時作如是想，自不敢胡作非爲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又引詩云：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

此數語爲余所常常憶念不忘者也。

三寬厚 造物所忌，曰刻曰巧。聖賢處事，惟寬惟厚。古訓甚多，今不詳錄。

四喫虧 古人云：「我不識何等爲君子，但看每事肯喫虧的便是。我不識何等爲小人，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。」古時有賢人某臨終，子孫請遺訓，賢人曰：「無他言，爾等只要學喫虧。」

五寡言 此事最爲緊要。孔子云：「驕不及舌，」可畏哉！古訓甚多，今不詳錄。

六不說人過 古人云：「時時檢點自己，且不暇，豈有功夫檢點他人。」孔子亦云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」以上數語，余常不敢忘。

七不文己過 子夏曰：「小人之過也必文。」我衆須知文過乃是最可恥之事。

八不覆己過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處，卽須發大慚愧，生大恐懼，發露陳謝，懺悔前愆。萬不可顧惜體面，隱忍不言，自誑自欺。

九聞謗不辨 古人云：「何以息謗？曰無辨。」又云：「喫得小虧，則不至於喫大虧。」余三十年來屢次經驗，深信此數語真實不虛。

十不瞋 瞋習最不易除。古賢云：「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尙未消磨得盡。」但我等亦不可不盡力對治也。華嚴經云：「一念瞋心，能開百萬障門，」可不畏哉！

因限於時間，以上所言者殊略，但亦可知改過之大意。最後，余尚有數言，願爲諸君陳者：改過之事，言之似易，行之甚難。故有屢改而屢犯，自己未能強作主宰者，實由無始宿業所致也。務請諸君更須常常持誦阿彌陀佛名號，觀世音地藏諸大菩薩名號，至誠至敬，懇切懺悔，無始宿業，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議之感應。承佛菩薩慈力加被，業消智朗，則改過自新之事，庶幾可以圓滿成就。現生優入聖賢之域，命終往生極樂之邦，此可爲諸君預賀者也。

常人於新年時，彼此晤面，皆云恭喜，所以賀其將得名利。余此次於新年時，與諸君晤面，亦云恭喜，所以賀諸君將能真實改過，不久將爲賢爲聖，不久決定往生極樂，速成佛道，分身十方，普能利益一切衆生耳。

律學要略

乙亥十一月在泉州承天寺律儀法會講萬泉記錄

我出家以來，在江浙一帶，并不敢隨便講經或講律，更不敢赴什麼傳戒的道場，其緣故是因個人感覺著學力不足。三年來在閩南雖曾講過些東西，自心總覺非常慚愧的。這次本寺諸位長者再三地喚我來參加戒期勝會，情不可卻，故今天來與諸位談談，但因時間匆促，未能預備，參考書又缺少，兼以個人精神衰弱，擬在此共講三天。今天先專爲求授比丘戒者講些律宗歷史，他人旁聽，雖不能解，亦是種植善根之事。

爲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，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，僧人無歸戒之舉，唯剃髮而已。魏嘉平年中，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，乃立羯磨受法，是爲戒律之始。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的開始，漸漸達至繁盛時期。

大部之廣律，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，翻譯斯部律者，係姚秦時的鳩摩羅什法師，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。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。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，時期和十誦律相去不遠，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，至唐初乃大盛。第三部是僧祇律，東晉時翻譯的，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。劉宋時繼僧祇律後，有五分律，翻譯斯律之人，卽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，文精而簡，道宣律師甚贊，可惜

罕有人弘揚。至其後有有部律，乃唐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，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。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，博學強記，貫通律學精微，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，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。義淨回國，翻譯終畢，他年亦老了，不久即圓寂，以後無有人弘揚，可惜！可惜！此外諸部律論甚多，不遑枚舉。

關於有部律，我個人起初見之甚喜，研究多年；以後因朋友勸告即改研南山律，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，又稍有變化，能適合吾國僧衆之根器故。現在我即專就四分律之歷史大略說些。

唐代是四分律最盛時期，以前所弘揚的是十誦律，四分律少人弘揚，至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，共有三大派：一相部律，依法礪律師爲主；二南山律，以道宣律師爲主；三東塔律，依懷素律師爲主。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，道宣曾就學於他。懷素律師在道宣之後，亦曾親近法礪。道宣二律師，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，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。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，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，是時任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，自唐至宋，解者六十餘家，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，元照律師尚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。元照後，律學漸漸趨於消沈，罕有人發心弘揚。

南宋後禪宗益盛，律學更無人過問，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數千卷悉皆散失，迨至清初，惟存南山隨機羯磨一卷，如是觀之，大足令人興嘆不已。明末清初有藕益見月諸大師等欲重興律宗，但最

可憾者，是唐宋古書不得見。當時蔣益大師著述有毗尼事義集要，初講時人數已不多，以後更少。結果成績頽然。見月律師弘律頗有成績，撰述甚多，有解隨機羯磨者，毗尼作持，與南山頗有不同之處，因不得見南山著作故。此外尚有最負盛名的傳戒正範一部，從明末至今，傳戒之書獨此一部，傳戒尚存之一線曙光，惟賴此書，雖與南山之作未能盡合，然其功甚大，不可輕視；但近代受戒儀軌，又依此稍有增減，亦不是見月律師傳戒正範之本來面目了。

南宋至清七百餘年，關於唐宋諸家律學撰述，可謂無存；清光緒末年乃自日本請還唐宋諸家律書之一部份，近十餘年間在天津已刊者數百卷。此外續藏經中所收尚未另刊者猶有數百卷。

今後倘有人發心專力研習弘揚，可以恢復唐代之古風，凡蔣益見月等所欲求見者今悉俱在；我們生此時，實比蔣益見月諸大師幸福多多。

但學律非是容易的事情，我雖然學律近二十年，僅可謂爲學律之預備，窺見了少許之門徑；再預備數年，乃可著手研究，以後至少須研究二十年，乃可稍有成績。奈我現在老了，恐不能久住世間，很盼望你們有人能發心專學戒律，繼我所未竟之志，則至善矣。

我們應知道：現在所流通之傳戒正範，非是完美之書，何況更隨便增減，所以必須今後恢復古法，乃可；此皆你們的責任，我甚希望大家共同勉勵進行！